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编号：HNGB 验[2025]第 1837 号

项目名称：滑县城市管理局燃油车更新新能源和垃圾中转站
更新压缩设备（第一批）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8

验收类别：委托验收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验收专用章或公司公章”无效。
- 2、本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无检验、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5、本报告中文字、数据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公开发表，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用途。
- 6、对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无书面反馈，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 7、本报告成果是以我单位验收时产品的现状为准，如后期人为产生变更、改扩项、及维修、损坏等情况时，本报告结论自行失效。

公 司 承 诺

- 1、开展检验验收经营管理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公认的行业行为准则；
- 2、坚守公平公正的第三方责任底线，拒绝参与并坚决抵制任何不公正行为；
- 3、不聘用任何人品道德低下、技术薄弱、世故圆滑的技术人员；
- 4、涉及向客户索要财物行为的人员，经核实立即解聘，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 5、涉及更改检验验收结果的人员，不论证据是否确凿，都将予以解聘；
- 6、涉及的各类投诉，公司均认真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第一时间反馈客户；
- 7、因员工的思想觉悟问题，导致客户的严重损失，公司核实后予以赔偿；
- 8、任何反映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公司均作为商业机密信息，杜绝流传；
- 9、零容忍收受合作伙伴财物的行为，一经发现，坚决开除；
- 10、零容忍私自更改检验数据、验收结果的行为，一经核实，坚决抵制，绝不包容。

地 址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85 号 3 号楼 16 层 02 号

电 话 ： 0371-55390888 邮 编 ： 450000

E m a i l ： hnguobiao@126.com 网 址 ： www.hnguobiao.com

目 录

第三方验收结论报告单	5
一、项目概况	7
二、验收内容	7
三、验收依据	7
四、产品检验验收	8
4.1 设备实体核验结果	8
4.1.1 新能源大型湿式垃圾收集洗扫车（其中：9 辆配备除雪铲， 8 辆配备雪滚）	8
4.1.2 新能源中型湿式垃圾收集洗扫车	8
4.1.3 新能源大型高压清洗车	9
4.1.4 新能源中型高压清洗车	9
4.1.5 新能源垃圾转运勾臂车	10
4.1.6 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10
4.2 抽检车辆质量检测报告	11
4.3 电气系统检测	14
4.4 相关设备照片	15
4.5 检验照片	22
五、项目资料复查	24
5.1 招标文件	24
5.2 投标文件	26

5.3 采购合同	28
5.4 售后服务承诺	37
5.5 设备相关证明性文件	40
六、建议	54
附件：公司相关资质及荣誉证书	55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

第三方验收结论报告单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滑县城市管理局燃油车更新新能源和垃圾中转站更新压缩设备（第一批）
项目编号	滑财购招-2024-38
采购单位	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p>验收结论：</p> <p>受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滑县城市管理局燃油车更新新能源和垃圾中转站更新压缩设备（第一批）进行合同履行验收。受到委托后，我院就该项目成立了专项验收组，并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到达项目现场，开展各项验收工作。</p> <p>我院验收组成员详细查阅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其后，验收组成员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分别对其硬件设备设施和运行性能等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复核。现根据检验结果，依据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和要求做出该项目验收结论。</p> <p>1、现场对车辆进行质量检测验收，项目采购六种车辆，对每种车辆进行抽检及全检相结合，车辆质量良好，实际道路测试中表现稳定，运行状态正常，</p>	

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2、现场对车辆进行电气系统检测, 车辆电气系统质量完好, 运行正常, 电气控制系统功能正常, 能够准确显示车辆电量、续航里程、充电状态等信息, 且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3、现场对车辆进行外观质量检测, 车辆外观整体无明显划痕、气泡、流挂等缺陷; 车身标识清晰、完整, 车窗玻璃无破损、划痕, 车门、后备箱等开合顺畅; 焊接部位牢固, 无虚焊、漏焊现象, 符合招标采购要求;

4、经现场查验, 中标单位所供车辆暂未进行上户、缴纳首年保险及人员培训, 后续中标单位应尽快完善相应程序;

综上所述, 经验收组成员认真商讨, 一致认为滑县城市管理局燃油车更新新能源和垃圾中转站更新压缩设备(第一批) 合同履约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对当前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结论评定为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检验:

杨亮
魏磊
王格勤图

审核:

周萍

批准:

刘少洋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特别提示: 本报告建立在使用方、建设方、施工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的基础上, 因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合法导致验收结论错误的责任, 我公司不予承担。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滑县城市管理局燃油车更新新能源和垃圾中转站更新压缩设备（第一批）

采购编号：滑财购招-2024-38

采购人：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

中标单位：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验收内容

对滑县城市管理局燃油车更新新能源和垃圾中转站更新压缩设备（第一批）进行合同履行验收。

三、验收依据

- 3.1 验收合同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 3.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
- 3.3 技术偏离表、产品相关质量证明性文件；
- 3.4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 3.5 《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 1589-2016
- 3.6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900-2020
- 3.7 其他相关规范标准。

四、产品检验验收

验收组详细查阅了该项目相关资料文件，通过现场交流、询问、演示等方式对本次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进行质量符合性现场核查与检验。验收结果如下：

4.1 设备实体核验结果

4.1.1 新能源大型湿式垃圾收集洗扫车（其中：9 辆配备除雪铲，8 辆配备雪滚）

项目名称	核验结果
数 量	17 辆
品牌型号	18T、AXZ5180TXSDFBEV、犀重牌
质量检测	合格
电气系统	正常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完好，无明显质量缺陷

4.1.2 新能源中型湿式垃圾收集洗扫车

项目名称	核验结果
数 量	6 辆
品牌型号	12T、AXZ5120TXSSHBEV、犀重牌
质量检测	合格

电气系统	正常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完好, 无明显质量缺陷

4.1.3 新能源大型高压清洗车

项目名称	核验结果
数 量	9 辆
品牌型号	25T、AXZ5250GQXSHBEV、犀重牌
质量检测	合格
电气系统	正常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完好, 无明显质量缺陷

4.1.4 新能源中型高压清洗车

项目名称	核验结果
数 量	11 辆
品牌型号	18T、AXZ5180GQXDFBEV、犀重牌
质量检测	合格
电气系统	正常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完好, 无明显质量缺陷

4.1.5 新能源垃圾转运勾臂车

项目名称	核验结果
数 量	5 辆
品牌型号	18T、AXZ5180ZXXDFBEV、犀重牌
质量检测	合格
电气系统	正常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完好，无明显质量缺陷

4.1.6 新能源路面养护车

项目名称	核验结果
数 量	1 辆
品牌型号	5T、AXZ5040TYHDFBEV、犀重牌
质量检测	合格
电气系统	正常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完好，无明显质量缺陷

机动车(适用于三轴及以上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报告编号: 2025050200013-3 检验线号: 1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文苑村 电话: 0572-8121999

SI 2019955

检验流水号	00292505200013-3	检验类别	临时检测	检验项目	MI, H1, H2, H3, H4, H5, H6, H7, H8
检验日期	2025-05-26 17:38:16	出厂日期	2025-04-19	初次登记日期	2025-05-26
号牌(自编)号	浙B18956	号牌种类	新能源大型汽车	车辆类型	纯电动乘用车(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蔚来牌/AX25250Q38BEV	燃料类型	电
整备质量(kg)	11256	总质量(kg)	25000	驱动型式	6x4驱动
驻车制动	2.0	驾驶人	刘少兵	驾驶人	牛卫成
机动车所有人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S3T3X8X50018955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TZ315AS20/TZ315XS20S2CA06				
转向轴制式	1	转向轴制式	1	空气悬架轴	—

二、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1	车辆识别代号	合格	—	
2	号牌一致性	合格	—	
3	车辆号牌参数	合格	—	
4	车身外观检查	合格	—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	
6	制动性能检查	合格	—	
7	车辆底盘检查	合格	—	

三、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轴制动力(%) / 轴不平衡率(%)	78.4 / 4.6	≥40 / ≤24	合格	
2	轴制动力(%) / 轴不平衡率(%)	78.1 / 5.3	≥50 / ≤30	合格	
3	轴制动力(%) / 轴不平衡率(%)	81.6 / 2.4	≥50 / ≤30	合格	
4	整车制动率(%)	75.2	≥60	合格	
5	整车制动率(%)	28.0	≥20	合格	
6	前轴左右/后轴左右制动不平衡率(%)	24600 / 26300	≤10000 / ≤15000	合格	
7	前轴左右/后轴左右制动不平衡率(%)	101800	≤180000	合格	
8	转向轮侧向回正力矩(N·m)	2.3	≥5	合格	
9	车辆外廓尺寸(长×宽×高)(mm)	4993 × 2028 × 2161	9630 × 2020 × 2300 / 280 × 2250 / 2150	合格	
10	空车质量(kg)	11060	±500或±10%	合格	质量(kg) ±10% 判定依据GB 3890-2020

四、备注

六、二维码

五、说明

六、二维码

七、备注

八、二维码

九、说明

十、二维码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50200013-3 检验线号: 1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文苑村 电话: 0572-8121999

SI 2019955

报告编号	00292505200013-3	检验机构名称	2216050200013-3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号牌种类	浙B18956	驾驶人	刘少兵		
车辆类型	纯电动乘用车(非营运)	品牌/型号	蔚来牌/AX25250Q38BEV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注册登记日期	2025-05-26	出厂日期	2025-04-19	检验日期	2025-05-26 17:38:16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S3T3X8X50018955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TZ315AS20/TZ315XS20S2CA06	
检验地点	临时检测				
驾驶人	刘少兵				
驾驶人	牛卫成				
驾驶人	牛卫成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员: 牛卫成

检验日期: 2025-05-26

检验地点: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25-05-26

检验地点: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25-05-26

检验地点: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机动车(适用于两轴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表(仪器设备检验部分)

报告编号: 2025050200012-3 检验线号: 2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文苑村 电话: 0572-8121999

SI 200334

检验流水号	00292505200012-3	检验类别	临时检测	检验项目	MI, H1, H2, H3, H4, H5, H6, H7, H8
检验日期	2025-05-26 17:06:53	出厂日期	2025-04-11	初次登记日期	2025-05-26
号牌(自编)号	浙B300304	号牌种类	新能源大型汽车	车辆类型	纯电动乘用车(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品牌/型号	蔚来牌/AX25250Q38BEV	燃料类型	电
整备质量(kg)	9220	总质量(kg)	18000	驱动型式	6x4驱动
驻车制动	2	驾驶人	刘少兵	驾驶人	牛卫成
机动车所有人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EW0C1613800304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TZ430S2801CS2006/TZ430S2800C3				
转向轴制式	1	转向轴制式	1	空气悬架轴	—

二、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结果判定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1	车辆识别代号	合格	—	
2	号牌一致性	合格	—	
3	车辆号牌参数	合格	—	
4	车身外观检查	合格	—	
5	安全装置检查	合格	—	
6	制动性能检查	合格	—	
7	车辆底盘检查	合格	—	

三、仪器设备检验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备注
1	轴制动力(%) / 轴不平衡率(%)	75.4 / 4.6	≥40 / ≤24	合格	
2	轴制动力(%) / 轴不平衡率(%)	70.9 / 5.9	≥50 / ≤30	合格	
3	轴制动力(%) / 轴不平衡率(%)	73.0	≥50 / ≤30	合格	
4	整车制动率(%)	21.4	≥20	合格	
5	整车制动率(%)	21.4	≥20	合格	
6	前轴左右/后轴左右制动不平衡率(%)	— / —	— / —	合格	
7	前轴左右/后轴左右制动不平衡率(%)	— / —	— / —	合格	
8	转向轮侧向回正力矩(N·m)	—	≥5	合格	
9	车辆外廓尺寸(长×宽×高)(mm)	—	—	合格	
10	空车质量(kg)	9290	±500或±10%	合格	质量(kg) ±10% 判定依据GB 3890-2020

四、备注

六、二维码

五、说明

六、二维码

七、备注

八、二维码

九、说明

十、二维码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2025050200012-3 检验线号: 2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文苑村 电话: 0572-8121999

SI 200334

报告编号	00292505200012-3	检验机构名称	2216050200012-3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号牌种类	浙B300304	驾驶人	刘少兵		
车辆类型	纯电动乘用车(非营运)	品牌/型号	蔚来牌/AX25250Q38BEV		
使用性质	非营运	道路运输证号	—		
注册登记日期	2025-05-26	出厂日期	2025-04-11	检验日期	2025-05-26 17:06:53
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	LEW0C1613800304		发动机号码/驱动电机号码	TZ430S2801CS2006/TZ430S2800C3	
检验地点	临时检测				
驾驶人	刘少兵				
驾驶人	牛卫成				
驾驶人	牛卫成				

检验结论: 合格

检验员: 牛卫成

检验日期: 2025-05-26

检验地点: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25-05-26

检验地点: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检验机构: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检验日期: 2025-05-26

检验地点: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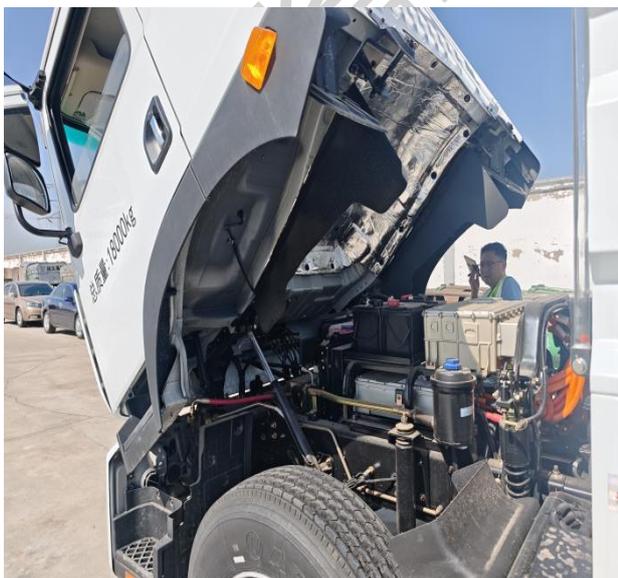
检验机构: 宁波市甬兴置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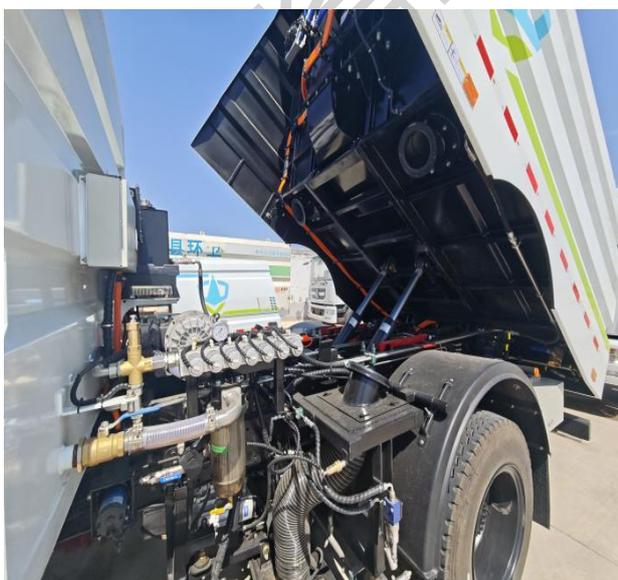
4.3 电气系统检测



4.4 相关设备照片













4.5 检验照片





五、项目资料复查

5.1 招标文件

滑县城市管理局燃油车更新新能源和垃圾中转站更
新压缩设备(第一批)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HJYZG[202412]033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8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备注：本文件仅为摘要，完整内容已存档。

5.2 投标文件

滑县城市管理局燃油车更新新能源和垃圾中
转站更新压缩设备(第一批)项目(项目名
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滑财购招-2024-38

采购编号: HJYZG[2024]2]033 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河南伟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2 月 8 日



5.3 采购合同

供货合同

甲方（全称）：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滑
县城市管理局燃油车更新新能源和垃圾中转站更新压缩设备(第一批)
项目；（采购编号：HJYZG[202412]033号；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38）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
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陆拾万元，（小写）¥：57600000.00元。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上牌费、首年全险费检测、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合同资金支付：各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供应商开具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资金支付，鼓励采购人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严禁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城市管理局、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第三方专业验收机构。

其他：中标供应商。

(1) 验收时间：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时间内进行。

(2) 验收方式：供货完毕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4)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5) 验收程序：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第三方验收完毕确认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

(6) 验收费用：第三方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整车质保3年，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质保8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尚晓飞；联系电话：15138880005。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整车质保3年，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质保8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5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3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8 份, 甲方 6 份, 乙方 2 份。

甲方: 滑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乙方: 河南厚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盖章)

滑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1)

地址: 滑县文明路北段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
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
北50米路西201办公室

滑县黄河路与人民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高红霞
李明军

尚晓飞

时间: 2025年2月12日

备注: 本文件仅为摘要, 完整内容已存档。

5.4 售后服务承诺



4、售后服务方案

4.1、质保期内的服务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是一家由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车辆古... 新能源汽车核心系统制造与移动互联网等多个优秀基因加持的创新型科技企业，致力于成为智能网联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坚持“创见、笃行、担当”的价值观，售后服务秉承“智慧服务、贴心无忧”的服务宗旨，坚持以“为顾客创造价值”为中心、以“贴心服务，合作共赢”为理念，以“犀重秉承的智慧服务”为优势，为顾客提供全方位的“可信赖”服务。河南犀重售后坚守15分钟响应顾客服务需求、全天候（7x24小时服务）”的增值服务，同时以“诚信、标准、高效、经济”为准则与核心，坚持由设备及人的、始终如一的主动、热情、快速服务。

一、售后服务组织结构图



我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犀重售后服务部总部设立服务管理模块、市场技术支持模块、配件管理模块、站务结算模块，驻外6个服务大区，售后团队人员41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河南犀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贴心的服务，成为行业服务标杆。多年来一直本着“智慧服务、贴心无忧”的服务理念，倾力为广大车辆用户提供



4.3、质保期外的服务

1. 针对该项目进行每月免费的上门巡检服务。
2. 提供原厂配件优惠，针对采购单位售后非易损件配件给予 8 折的配件价格优惠。
3. 质保范围外所有配件、修理及维护只收成本费。
4. 质保范围外终身为用户提供有偿售后服务及零配件供应服务。
5. 终身提供技术咨询、免技术咨询费。
6. 质保范围外每年依然进行定期电话回访服务和现场巡回服务。
7. 车辆交付个 1 个月，提供 1 次新车免费上门检查服务；车辆交付个 3 个月，提供 1 次保养服务（材料及工时免费）；车辆交付个 12 个月，提供 1 次强制保养服务（材料客户自费，工时免费）；每年提供 2 次免费免费车辆检查服务（整车、三电）。
8. 提供车辆后台系统，可对车辆定位、车辆电池电量及电池故障的问题及时反馈。
9. 我公司派专业售后服务培训工程师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包括车辆生产中培训、车辆运行前培训、运行 15 天内、运行 30 天内、运行 60 天内、专项类培训等，具体时间会提前和客户沟通预约时间，以客户时间为准（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提前做沟通协商）；
10. 定期上门巡检服务：车辆运行初期，在项目地点服务两周；车辆进入稳定期，每月进行巡检。
11. 主动跟踪服务，全天候 400 免费服务热线，让每一个犀重的客户无后顾之忧，保证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用户能得到及时、可靠、优质的服务。
12. 故障抢修实行 7*24 小时全天候服务。接到设备故障电话、邮件、网络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服务驻点所在市内的救援服务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1 小时内解决。
13. 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无休服务热线：400-0650-989，车辆若出现故障等问题，15 分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市区 30 分钟内服务人员到达故障现场，郊区 1 小时内服务人员到达故障现场，12 小时解决一般故障，24 小时处理重大故障。
14. 一站式服务：客户服务需求实施专人对接，指定一位市场服务人员或服务站





全程跟踪一站式解决，直至客户满意。

15. 主动跟踪服务：从产品交付、操作培训到车辆运行，提供上门拜访、电话回访、现场巡回、专业培训多重主动服务，保障客户运营。

16. 全年无休：1 年 365 天，7×24 小时全天无休，随时随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17. 终身服务保障，全程无忧，终身提供规范统一的售后服务、原厂配件供应、免费技术支持。

18. 犀重“夏季送清凉，服务伴您行”、“冬季送温暖”专项活动。

19. 主动回访客户，收集客户需求，及时推动解决，形成闭环，确保客户满意。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48CD5545A947AD80A0C43A7C100897

备注：本文件仅为摘要，完整内容已存档。

5.5 设备相关证明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合格证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Henan Season Motor Co., Ltd.**

CS4070000002362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不得涂改、复制、伪造、变卖、抵押。

1. 合格证编号	CS4070000002362	2.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犀重牌	纯电动洗扫车	
5. 车辆型号	AXZ5120TXSHBEV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3D3UE1250003878
7. 车身颜色	白		
8. 底盘型号/底盘ID	STQ1126L04YZNBEV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3813812
10. 发动机号	WDC022300024300	11. 发动机型号	TZ315XS230
12. 燃料种类	TZ315XS230R524510	13. 排量 and 功率 (ml/kW)	0 230
14. 排放标准	电	-	
15. 油耗	-		
16. 外廓尺寸 (mm)	7310 2330 2875	17. 货厢内部尺寸 (mm)	- - -
18. 钢板弹簧片数 (片)	8/11+8	19. 轮胎数	6
20. 轮胎规格	8.25R20 16PR	-	
21. 轴距 (前/后) (mm)	1750	22. 轴距 (mm)	1694
23. 轴荷 (kg)	4345/8150	-	
24. 轴数	2	2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 总质量 (kg)	12495	27. 整备质量 (kg)	8995
28. 额定载质量 (kg)	3305	29. 载质量利用系数	-
30. 准牵引总质量 (kg)	-	31. 半挂车许总质	-
32.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3	-	
33. 额定载客 (人)	-	-	
34. 最高设计车速 (km/h)	89	-	
35. 车辆制造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	

备注: 该产品为新能源车辆, 新能源类型为纯电动。1. 该车由清水箱、垃圾箱、风机、吸尘和扫盘等装置组成, 用于道路路面清扫作业; 2. ABS系统生产厂家: 东科克诺尔商用车制动系统(十堰)有限公司, 型号: ABS/A 38-24V-45V/4M; 3. 储能装置单体种类/总成生产企业/总成型号/总成型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N240/L3020D1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本产品经过检验, 符合 Q/ZX 13.02-2024 《纯电动洗扫车》的要求。
车辆生产单位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安和德汽车清洗生产绿色产业园联合厂房
车辆制造企业其它信息:
备注: 3. 储能装置单体种类/总成生产企业/总成型号/总成型号: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N240/L3020D1

合格证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纯电动汽车)**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编号:
CN QD 00 Z2 02A3000060 000005

VIN: LS3D3UE1250003878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声明: 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 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承诺: 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纯电动汽车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AXZ5120TXSHBEV
02 商标:	犀重牌
03 汽车分类:	N3
04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5 生产厂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安和德汽车清洗生产绿色产业园联合厂房"
06 驱动电机型号:	TZ315XS230R524510
07 底盘型号:	STQ1126L04YZNBEV
08 底盘生产企业:	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
09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0.00kg
10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600(g)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1 型式检验信息:	检验机构: 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2 依据的标准:	检验结论: 符合
13 环保关键信息:	GB 1495-2002
第三部分 环保关键信息	
14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TZ315XS230/浙江鑫取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 整车控制器型号/版本号/生产企业:	VCI-06/L0 犀重/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6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L3020D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电池容量(储能装置总能量):	175kWh
18 续航里程及测试工况:	380km 等速法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19 法定代表人:	宋宇博
20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
21 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正在建设)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mepcc.org.cn>)

合格证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纯电动汽车)**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编号:
CN QD 00 Z2 02A3000060 000005



VIN:LS3D3UE1450003882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承担整体性责任。本公司承诺:VIN码(见封套条形码)的纯电动汽车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AXZ5120TXSSBEV	
02 商标:	犀重新	
03 汽车分类:	N3	
04 车辆制造商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5 生产厂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	
06 驱动电机型号:	TZ430XS200RC30539	
07 底盘型号:	STQ1126LD42NBEV	
08 底盘生产企业:	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	
09 专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R134a	
10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600(g)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1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GB 1495-2002	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符合
第三部分 环保关键技术信息		
12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TZ430XS230/浙江盘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 整车控制器型号/版本号/生产企业:	VCU-05/1.0 版/浙江犀重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14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L302C0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电池容量(储能装置总电量):	175kWh	
16 续航里程及对应工况:	380km 等速法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17 法定代表人:	宗宇伟	
18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	
19 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合格证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Henan Season Motor Co., Ltd.**



CS40X00000002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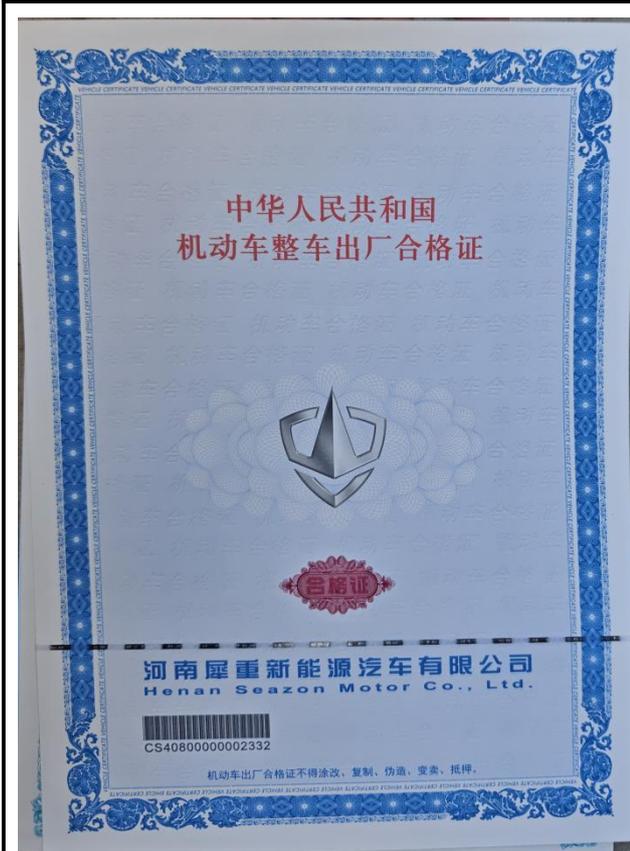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不得涂改、复制、仿造、变卖、抵押。

1. 合格证编号	CS4030000000743	2.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犀重新 纯电动清洗车		
5. 车辆型号	AXZ5180GQDFBEV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WUMC18XS9000303
7. 车身颜色	白		
8. 底盘型号/底盘ID	EQ1181DACEY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WAC14D240082254	10. 发动机型号	3254026
11. 发动机号	TZ430XS200RC30539		
12. 燃料种类	电	13. 排量 and 功率 (ml/kW)	0 / 200
14. 排放标准	-		
15. 油耗	-		
16. 外廓尺寸 (mm)	8500 2520 2840	17. 货厢内部尺寸 (mm)	- - -
18. 钢板弹簧片数(片)	4/10+7	19. 轮胎数	6
20. 轮胎规格	295/80R22.5 18PR		
21. 轮距(前/后) (mm)	1980		1865
22. 轴距 (mm)	4500		
23. 轴荷 (kg)	6500/11500		
24. 轴数	2	2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 总质量 (kg)	18000	27. 整备质量 (kg)	9220
28. 额定载质量 (kg)	8585	29. 载质量利用系数	
30. 准牵引总质量 (kg)	-	31. 半挂车许可证	
32. 驾驶室乘坐人数 (人)	3		
33. 额定载客 (人)	-		
34. 最高设计车速 (km/h)	80		
35. 车辆制造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36. 二维	

备注:该产品为新能源车辆,新能源类型为纯电动。车辆主要专用装置为清洗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作业。2. 蓄电池类型/生产企业:磷酸铁锂电池/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ABS型号/生产企业:OMX L-4S/AM厂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本产品经过检验,符合 Q/HD J03-2022《AXZ型纯电动清洗车》
车辆生产单位名称: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安阳和德汽车清洁生产绿色示范产业园联合厂房
车辆制造企业其它信息:





1. 合格证编号	CS409000000747	2.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犀重牌		纯电动清洗车
5. 车辆型号	AXZ5180QJDFBEV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WUMC187S8000307
7. 车身颜色	白		
8. 底盘型号/底盘ID	EQ1181DACEV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WAC18D24082251	10. 发动机型号	3254026
11. 发动机号	TZ430XS200RC30536		
12. 燃料种类	电	13. 排量 and 功率 (ml/kWh)	0 / 200
14. 排放标准	-		
15. 油耗	-		
16. 外廓尺寸 (mm)	8500 2520 2840	17. 货厢内部尺寸 (mm)	- - -
18. 钢板弹簧片数 (片)	4/10+7	19. 轮胎数	6
20. 轮胎规格	295/80R22.5 18PR		
21. 轴距 (后/后) (mm)	1980		1865
22. 轴距 (mm)	4500		
23. 轴荷 (kg)	6500/11500		
24. 轴数	2	2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 总质量 (kg)	18000	27. 整备质量 (kg)	9220
28. 额定载质量 (kg)	8585	29. 载质量利用系数	-
30. 准牵引总质量 (kg)	-	31. 半挂车	否
32. 驾驶室乘坐人数 (人)	3	31. 半挂车	否
33. 额定载客 (人)	-		
34. 最高设计车速 (km/h)	80		
35. 车辆制造日期	2025年04月11日	36. 二维条码	

备注: 该产品为新能源车辆, 新能源类型为纯电动, 1. 车辆主要专用装置为清洗装置, 对路面进行清洗作业; 2. 蓄电池类型/生产企业: 磷酸铁锂电池/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ABS型号/生产企业: C841 L-4S/AM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本产品经过检验, 符合 Q/HD J03-2022《AXZ型纯电动清洗车》的
车辆生产单位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安阳和德汽车清洁生产
绿色示范产业园联合厂房
车辆制造企业其它信息:

合格证专用章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声明: 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 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公司承诺: VIN 码 (见封面条形码) 的纯电动汽车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6) 的相关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AXZ5180QJDFBEV
02 商标:	犀重牌
03 汽车分类:	K3
04 车辆制造商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5 生产厂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安阳和德汽车清洁生产绿色示范产业园联合厂房”
06 驱动电机型号:	TZ430XS200RC30536
07 底盘型号:	EQ1181DACEV
08 底盘生产企业: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9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R134a
10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550(g)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1 型式检验信息:	检验机构: 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结论: 符合
------------	-----------------------	----------

第三部分 环保关键技术信息

12 驱动电机号/生产企业:	TZ430XS200CS200K/上海鑫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整车控制器型号/版本号/生产企业:	DPT-VC14832A-Q1R/01/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14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L228C01.L22850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电池容量 (储能装置总电量):	255.4kWh
16 续航里程及充电工况:	350km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17 法定代表人:	宗宇伟
18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
19 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正在建设中)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vecc.org.cn>)。

合格证专用章

车辆生产日期: 2025年4月11日



1. 合格证编号	CS107000000730	2.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犀重新牌	纯电动洗扫车				
5. 车辆型号	AXZ5180TXSDFBEV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WUMC1B9SN000285			
7. 车身颜色	白					
8. 底盘型号/底盘ID	EQ1181DACEV2	3379749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WAC14D2400R2266	10. 发动机型号	TZ430XS2001CS200K			
11. 发动机号	TZ430XS200S210518					
12. 燃料种类	电	13. 排量 and 功率 (ml/kW)	0	200		
14. 排放标准	-					
15. 油耗	-					
16. 外廓尺寸 (mm)	8570	2520	2990	17. 货厢内部尺寸 (mm)	-	
18. 钢板弹簧片数 (片)	4/10+7				19. 轮胎数	6
20. 轮胎规格	295/80R22.5 18PR					
21. 轴距 (前/后) (mm)	1980				1865	
22. 轴距 (mm)	5300					
23. 轴荷 (kg)	6500/11500					
24. 轴数	2				2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 总质量 (kg)	18000				27. 整备质量 (kg)	12600
28. 额定载质量 (kg)	5205				29. 载质量利用	-
30. 准牵引总质量 (kg)	-				31. 半挂车鞍座	-
32.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3				许总质量 (kg)	-
33. 额定载客 (人)	-					
34. 最高设计车速 (km/h)	75					
35. 车辆制造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备注: 该产品为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类型为纯电动, 1. 专用装置由垃圾箱、清水箱、风机和清扫装置等组成, 实现清扫和清洗作业; 2. ABS型号/生产企业: CMXL-4S/AM/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储能装置种类/生产企业: 磷酸铁锂电池/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体及总成);						
36. 二维码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本产品经过检验, 符合 Q/ZX 13.02-2024《纯电动洗扫车》的要求, 准予出厂, 特此证明。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安阳和德汽车清洁生产绿色示范产业园联合厂房
车辆制造企业其它信息: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声明: 本清单为企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 本企业对本清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 VIN 码 (见附表清单) 与纯电动汽车销售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测量及测量方法) (GB 1495) 的相关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AXZ5180TXSDFBEV	检验结论	
01 车辆型号	犀重新牌	符合	
02 商标	N3		
03 汽车分类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4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安阳和德汽车清洁生产绿色示范产业园联合厂房”		
05 生产厂地址	TZ430XS200S210518		
06 底盘型号	EQ1181DACEV2		
07 底盘生产企业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8 车辆识别代号	RL344		
09 车辆空载整备质量	550kg		
10 车辆自重/整备质量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1 型式检验信息	检验机构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上海))		
依据的标准	GB 1495-2002		
第三部分 环保关键技术信息			
12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TZ430XS200K/上海叠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整车控制器型号/版本号/生产企业	DPT-VCL4832A/01/东风襄垣旅行车有限公司		
14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L178CCL1L175G0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电池容量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300 kWh		
16 续航里程及对应工况	450km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17 总代理人	冯宇伟		
18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		
19 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正在建设)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meecc.org.cn>)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车辆生产日期: 2025年4月9日
环保信息公开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纯电动汽车)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编号:
CN QD 00 Z2 02A3000002 000001



VIN: LEWUMC1B4SN00307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VIN码(见封面条码)的纯电动汽车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1495)的相关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AXZ5180TSDFBEV

02 商标: 犀重牌

03 汽车分类: N3

04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5 生产厂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 安阳和德汽车清洁生产绿色示范产业园联合厂房

06 驱动电机型号: T2430XS200R30541

07 底盘型号: EQ1181DACEV2

08 底盘生产企业: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9 车辆空调制冷种类: R134a

10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550g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1 型式检验信息:

依据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GB 1495-2002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上海))	符合

第三部分 环保关键信息

12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T2430XS200CS200K/上海叠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整车控制型号/版本号/生产企业: DFT-VU4832A/D1/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14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L173C01.L173G0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电池容量(储能装置总电量): 300.8kWh

16 续航里程及对应工况: 450km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17 法定代表人: 宗宁伟

18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泰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

19 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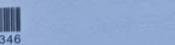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s://www.vecc.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Henan Seazon Motor Co., Ltd.



CS4060000002346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不得涂改、复制、伪造、变卖、抵押。

1. 合格证编号	CS406000000751	2.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2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犀重牌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车辆型号	AXZ5180TSDFBEV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WUMD18XP100634
7. 车身颜色	白		
8. 底盘型号/底盘ID	EQ1181DACEV	3254026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WAC11D200000383	10. 发动机型号	TZ360XS230
11. 发动机号	T2360XS230P419005		
12. 燃料种类	电	13. 排量 and 功率 (ml/kW)	0 230
14. 排放标准	-		
15. 油耗	-		
16. 外廓尺寸 (mm)	6910 2500 3040	17. 货厢内部尺寸 (mm)	- - -
18. 钢板弹簧片数 (片)	8/10+7	19. 轮胎数	6
20. 轮胎规格	295/80R22.5 18PR		
21. 轴距 (前/后) (mm)	1910 1865		
22. 轴距 (mm)	4500		
23. 轴荷 (kg)	6500/11500		
24. 轴数	2	2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 总质量 (kg)	18000	27. 整备质量 (kg)	9200
28. 额定载质量 (kg)	8605	29. 载质量百分比 (%)	
30. 准牵引总质量 (kg)	-	31. 半挂车	许总质
32.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3		
33. 额定载客 (人)	-		
34. 最高设计车速 (km/h)	80		
35. 车辆制造日期	2025年04月12日		
备注: 该产品为新能源车辆, 新能源类型为纯电动。1. 该车由自研的: 液压(气动)电气控制系统组成, 实现勾臂翻箱和卸料作业; 2. 储能装置种类/单体生产企业/总成生产企业: 磷酸铁锂电池/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本产品经过检验, 符合 Q/AXZ J08-2022《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的要求, 准予出厂, 特此证明。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 安阳和德汽车清洁生产绿色示范产业园联合厂房 车辆制造企业其它信息: 备注: 3. ABS 生产厂(型号):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MHL-4S-ABS)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纯电动汽车)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编号:
CN QD 00 Z2 02A3000024 000001

VIN: LEWUMD18XPF100634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声明: 本清单为企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的机动车环保信息, 本企业承诺清单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且及时补充修正信息, 本企业承诺: 90% (无国家限制) 的纯电动汽车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 的相关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AXZ5180ZXXDFBEV
02 商标: 犀重牌
03 汽车分类: N3
04 车辆制造商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5 生产厂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 安阳和德汽车清洁生产绿色示范产业园联合厂房
06 驱动电机型号: T2360XS230P419005
07 底盘型号: EQ1181DACEV
08 底盘生产企业: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9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R134a
10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550g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1 型式检验信息: 检验机构: 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检验结论: 符合

依据的标准: GB 1495-2002

第三部分 环保关键技术信息

12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T2360XS230/浙江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 整车控制器型号/版本号/生产企业: DFT-VC4833A-Q18/L/D 版/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14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L228C01L228G0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电池容量 (储能装置总电量): 255.48kWh
16 续航里程及对应工况: 350km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17 法定代表人: 郭宁伟
18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
19 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正在建设中)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mep.org.cn>)。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A15532N2C65180ZXXDF0104

基本车辆制造国: 中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中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认证委托人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型名称: 犀重牌

车辆识别代号: LEWUMD18XPF100634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否

产品标识代号/打印位置: 车辆右侧

车辆名称: 纯电动乘用车

车辆注册类型: 纯电动乘用车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犀重/无

车辆型号: AXZ5180ZXXDFBEV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犀重/无

车辆颜色: 白

车辆型式: 纯电动乘用车

整车(或本阶段)车辆CCC证书编号/签发日期: 202301101335326/04/2023-01-14

驱动电机型号: T2360XS230P419005

驱动电机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印位置: 同一阶段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名称: 同一阶段/同一阶段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同一阶段/同一阶段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同一阶段

动力电池额定容量(Ah): 同一阶段/同一阶段

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名称: 同一阶段

车轴数量: 2

车轮数量: 4

轴距(mm): 1260/1150

轴距位置: 第二轴

轴距(mm)/轴距(mm): 1260/1150

轮距(mm): 同一阶段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4910/2500/3040

轴距(mm): 4500

货厢内部尺寸(长/宽/高)(mm): 不适用/不适用/不适用

整备质量(kg): 5200

接近角(离去角)(°): 19/22

额定载质量(kg): 8695

载质量利用系数: 不适用

最高设计车速(km/h): 80

车门数量和结构: 同一阶段/同一阶段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18000

最大允许总质量对应的轴荷分配(kg): 6500/11500

离合操纵形式/变速器型式: 同一阶段/同一阶段

制动操纵形式: 脚踏同一阶段/脚踏第二轴同一阶段

制动装置型式: 脚踏同一阶段/脚踏第二轴同一阶段

制动装置说明: 同一阶段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是

制动力分配: 3

车辆是否可升降车轴: 否

可升降的车轴位置: 不适用

钢板弹簧片数(片): 同一阶段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否

牵引与挂车的最小组合质量(kg): 不适用

牵引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不适用

牵引与挂车的最大轴荷(kg): 不适用

牵引与挂车的最大轴荷(kg): 不适用

备注: 同一阶段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同一阶段

声级: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同一阶段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宁伟 | 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备注: 同一阶段

№ 00000760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A15532N2C65180ZXXDF0104

基本车辆制造国: 中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中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认证委托人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型名称: 犀重牌

车辆识别代号: LEWUMD18XPF100634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车型年份: 否

产品标识代号/打印位置: 车辆右侧

车辆名称: 纯电动乘用车

车辆注册类型: 纯电动乘用车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犀重/无

车辆型号: AXZ5180ZXXDFBEV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犀重/无

车辆颜色: 白

车辆型式: 纯电动乘用车

整车(或本阶段)车辆CCC证书编号/签发日期: 202301101335326/04/2023-01-14

驱动电机型号: T2360XS230P419005

驱动电机在驱动电机上的打印位置: 同一阶段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名称: 同一阶段/同一阶段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同一阶段/同一阶段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同一阶段

动力电池额定容量(Ah): 同一阶段/同一阶段

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名称: 同一阶段

车轴数量: 2

车轮数量: 6

轴距位置: 第二轴

轴距(mm)/轴距(mm): 1260/1150

轮距(mm): 同一阶段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4910/2500/3040

轴距(mm): 4500

货厢内部尺寸(长/宽/高)(mm): 不适用/不适用/不适用

整备质量(kg): 5200

接近角(离去角)(°): 19/22

额定载质量(kg): 8695

载质量利用系数: 不适用

最高设计车速(km/h): 80

车门数量和结构: 同一阶段/同一阶段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18000

最大允许总质量对应的轴荷分配(kg): 6500/11500

离合操纵形式/变速器型式: 同一阶段/同一阶段

制动操纵形式: 脚踏同一阶段/脚踏第二轴同一阶段

制动装置型式: 脚踏同一阶段/脚踏第二轴同一阶段

制动装置说明: 同一阶段

是否带防抱死系统: 是

制动力分配: 3

车辆是否可升降车轴: 否

可升降的车轴位置: 不适用

钢板弹簧片数(片): 同一阶段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否

牵引与挂车的最小组合质量(kg): 不适用

牵引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不适用

牵引与挂车的最大轴荷(kg): 不适用

牵引与挂车的最大轴荷(kg): 不适用

备注: 同一阶段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同一阶段

声级: 加速行驶车外噪声(dBA): 同一阶段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郭宁伟 | 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备注: 同一阶段

№ 00000756



1. 合格证编号	CS400000000753	2.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2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犀里牌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5. 车辆型号	AXZ5180ZXXDFBEV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FUMD189SN000023
7. 车身颜色	白		
8. 底盘型号/底盘ID	EQ1181DACEV	3254026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WAC12D400R2248	10. 发动机型号	TZ360XS230
11. 发动机号	TZ360XS230RC04002		
12. 燃料种类	电	13. 排量 and 功率 (ml/kW)	0 / 230
14. 排放标准	-		
15. 油耗	-		
16. 外部尺寸 (mm)	6910	2500	3040
17. 货厢内部尺寸 (mm)	-	-	-
18. 钢板弹簧片数 (片)	4/10+7		
19. 轮胎数	6		
20. 轮胎规格	295/80R22.5 18PR		
21. 轴距 (前/后) (mm)	1980	1865	
22. 轴距 (mm)	4500		
23. 轴荷 (kg)	6500/11500		
24. 轴数	2		
2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 总质量 (kg)	18000		
27. 整备质量 (kg)	9200		
28. 额定载质量 (kg)	8605		
29. 载质量利用系数	-		
30. 准牵引总质量 (kg)	-		
31. 半挂车许可证号	-		
32.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3		
33. 额定载客 (人)	-		
34. 最高设计车速 (km/h)	80		
35. 车辆制造日期	2025年04月12日		
36. 二维条码	[Redacted]		

备注: 该产品为新能源车, 新能源类型为纯电动。1. 该车由拉臂钩、液压(气动)电气控制系统组成, 实现勾箱卸箱和卸料作业; 2. 储能装置种类/单体生产企业/总成生产企业: 磷酸铁锂电池/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本产品经过检验, 符合 Q/AXZ 108-2022《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车辆生产单位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安阳和德汽车清洁生产绿色示范产业园联合厂房
车辆制造企业其它信息:
备注: 3. ABS 生产厂(型号):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CMXL-4S/4M)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声明: 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环境环保信息, 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企业承诺: VIN 码(车辆条形码)的纯电动汽车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

部分 车辆信息	AXZ5180ZXXDFBEV	
车辆型号:	犀里牌	
商标:	N3	
汽车分类: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制造单位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安阳和德汽车清洁生产绿色示范产业园联合厂房"	
生产厂地址:	TZ360XS230RC04002	
驱动电机型号:	EQ1181DACEV	
底盘型号: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底盘生产企业:	R134a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550(g)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二部分 检验信息		
型式检验信息:		
检验的标准: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1495-2002	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三部分 环保关键技术信息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TZ360XS230/浙江蓝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控制器型号/版本号/生产企业:	DPT-VCL4832A-Q1181.0 版/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L228C01.L228G01/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容量 (储能装置总电量):	255.48kWh	
续航里程及对应工况:	350km	
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法定代表人:	宗宇伟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正在建设中)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s://www.meecc.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合格证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Henan Season Motor Co., Ltd.

CS4020000002356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不得涂改、复制、伪造、变卖、抵押。

1. 合格证编号	CS4090000000760	2.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9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犀重牌	纯电动清洗车				
5. 车辆型号	AXZ5250GXSHBEV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3T3UH6750018959	
7. 车身颜色	白					
8. 底盘型号/底盘ID	STQ1257L12Y2SBEV	3874485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WDC092300024456	10. 发动机号			TZ315XS230	
11. 发动机号	TZ315XS230S323001					
12. 燃料种类	电	13. 排量 and 功率 (ml/kW)			0 230	
14. 排放标准	-					
15. 油耗	-					
16. 外廓尺寸 (mm)	9935	2530	3000	17. 货厢内部尺寸 (mm)	- - -	
18. 钢板弹簧片数 (片)	9/4					
20. 轮胎规格	12R22.5 15PR					
21. 轴距 (mm)	2020					
22. 轴距 (mm)	4350+1350					
23. 轴荷 (kg)	7000/18000					
24. 轴数	3					
2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 总质量 (kg)	25000				27. 整备质量 (kg)	11250
28. 额定载质量 (kg)	13620				29. 载质量利用系数	-
30. 准牵引总质量 (kg)	-				31. 半挂	评总
32. 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2				36. 二维	
33. 额定载客 (人)	-					
34. 最高设计车速 (km/h)	89					
35. 车辆制造日期	2025年04月19日					

备注: 该产品为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类型为纯电动, 1. 车辆主要专用装置为清洗装置, 对路面进行清洗作业; 2. 储能装置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 单体型号/生产厂家: LP230/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成箱后的储能装置型号: C230L-1P48SH, 储能装置总成生产企业: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kWh): 282.60;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本产品经过检验, 符合 Q/HD J03-2022 (AXZ型纯电动清洗车) 的要求, 准予出厂, 特此证明。
车辆生产单位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安阳和禧汽车清洗生产绿色产业园联合厂房
车辆制造企业其它信息:
备注: 3. ABS 型号/生产企业: CMEXL-6S/GM/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其他驱动电机型号: TZ315XS230, 编号: TZ315XS230S323010, 功率: 230kW。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纯电动汽车)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编号:
CN QD 00 Z2 02A3000066 000002

VIN: LS3T3UH6750018959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声明: 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 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企业承诺: VIN 码(见封面条形码)的纯电动汽车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AXZ5250GXSHBEV	
01 车辆型号:	犀重牌	
02 商标:	N3	
03 汽车分类: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4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安阳和禧汽车清洗生产绿色产业园联合厂房	
05 生产厂地址:	TZ315XS230S323001/TZ315XS230S323010	
06 驱动电机型号:	STQ1257L12Y2SBEV	
07 底盘型号:	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	
08 底盘生产企业:	R134a	
09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600(g)	
10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1 型式检验信息:	检验机构	检验结论
依据的标准	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符合
GB 1495-2002		
第三部分 环保关键技术信息		
12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TZ315XS230/浙江盘毂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 整车控制器型号/版本号/生产企业:	VCU-DSS/VCU-05/VCU-05S/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C230L-1P48SH/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15 电池容量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282.6kWh	
16 续航里程及对应工况:	330km 等速法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17 法定代表人:	宗宇伟	
18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	
19 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 (正在建设中) 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meecc.org.cn>)。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编号: CN QD 00 Z2 02A3000066 000002
车辆生产日期: 2025年4月19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A155732N3C3529GQX3H0010	基本车辆制造国	中国
最新阶段车辆制造国	中国	最新阶段车辆制造国	中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东50米路西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东50米路西
认证委托人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认证委托人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	LS1T3U1678018959	车辆制造日期	2025年04月19日
车辆识别代号打印位置	同上-阶段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本阶段年份	否
产品标签的位置	车辆右侧	产品名称	纯电动轿车
车辆注册类型	重型专项作业车	车辆型号	AXZ250GQX3HBEV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厚里/小沃用	车辆类别	N3
车辆型式	多段控制或车辆	车辆颜色	白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20250110174789(00)/2025-01-09	驱动形式	前置前驱
驱动电机编号	TZ315X3230NC10061/TZ315X3230S33010	驱动电机在车辆上的打印位置	同上-阶段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厂家名称	同上-阶段/同上-阶段	驱动电机功率(kW)	同上-阶段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同上-阶段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同上-阶段
动力电池额定容量(Ah)	同上-阶段	动力电池生产厂家名称	同上-阶段
车轴数量	3	车轮数量	10
驱动轴位置	第二、三轴	轴距(mm)	1490/1855
轴距(mm)	同上-阶段	前悬(mm)/后悬(mm)	993/2530/3000
轴距(mm)	4350+1350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不通用/不通用/不通用
整车质量(kg)	11250	接近角/离去角(°)	11/14
额定载质量(kg)	13620	载质量利用系数	不通用
最高设计车速(km/h)	80	车门数量和结构	同上-阶段/同上-阶段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25000	最大允许总质量对应的轴荷分配(kg)	7000/18000(二轴配)
高合型式实车型式	同上-阶段/同上-阶段	高合型式实车型式	同上-阶段/同上-阶段
轮胎规格型号	第1轴同上-阶段第2轴同上-阶段第3轴同上-阶段	轮胎规格型号	第1轴同上-阶段第2轴同上-阶段第3轴同上-阶段
制动装置类型	同上-阶段	制动装置类型	同上-阶段
是否带制动系统	是	驾驶室乘员人数	2
车辆是否有可坐/卧车轴	否	可坐/卧的车轴位置	不通用
钢板弹簧片数(片)	同上-阶段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否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不通用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不通用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不通用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kg)	不通用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不通用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kg)	不通用
速度	同上-阶段	速度	同上-阶段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同上-阶段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同上-阶段
声级	加速行驶车外声(dB(A))	声级	同上-阶段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郝启伟/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郝启伟/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备注:	前悬为893mm	备注:	前悬为893mm

№ 00000779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A155732N3C3529GQX3H0010	基本车辆制造国	中国
最新阶段车辆制造国	中国	最新阶段车辆制造国	中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东50米路西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东50米路西
认证委托人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认证委托人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识别代号	LS1T3U1678018959	车辆制造日期	2025年04月21日
车辆识别代号打印位置	同上-阶段	车辆识别代号是否使用本阶段年份	否
产品标签的位置	车辆右侧	产品名称	纯电动轿车
车辆注册类型	重型专项作业车	车辆型号	AXZ250GQX3HBEV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厚里/小沃用	车辆类别	N3
车辆型式	多段控制或车辆	车辆颜色	白
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20250110174789(00)/2025-01-09	驱动形式	前置前驱
驱动电机编号	TZ315X3230NC10061/TZ315X3230S33010	驱动电机在车辆上的打印位置	同上-阶段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厂家名称	同上-阶段/同上-阶段	驱动电机功率(kW)	同上-阶段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同上-阶段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同上-阶段
动力电池额定容量(Ah)	同上-阶段	动力电池生产厂家名称	同上-阶段
车轴数量	3	车轮数量	10
驱动轴位置	第二、三轴	轴距(mm)	1490/1855
轴距(mm)	同上-阶段	前悬(mm)/后悬(mm)	993/2530/3000
轴距(mm)	4350+1350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不通用/不通用/不通用
整车质量(kg)	11250	接近角/离去角(°)	11/14
额定载质量(kg)	13620	载质量利用系数	不通用
最高设计车速(km/h)	80	车门数量和结构	同上-阶段/同上-阶段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25000	最大允许总质量对应的轴荷分配(kg)	7000/18000(二轴配)
高合型式实车型式	同上-阶段/同上-阶段	高合型式实车型式	同上-阶段/同上-阶段
轮胎规格型号	第1轴同上-阶段第2轴同上-阶段第3轴同上-阶段	轮胎规格型号	第1轴同上-阶段第2轴同上-阶段第3轴同上-阶段
制动装置类型	同上-阶段	制动装置类型	同上-阶段
是否带制动系统	是	驾驶室乘员人数	2
车辆是否有可坐/卧车轴	否	可坐/卧的车轴位置	不通用
钢板弹簧片数(片)	同上-阶段	车辆是否适合拖挂	否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不通用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不通用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不通用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kg)	不通用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组合质量(kg)	不通用	牵引车与挂车连接点处最大垂直质量(kg)	不通用
速度	同上-阶段	速度	同上-阶段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同上-阶段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同上-阶段
声级	加速行驶车外声(dB(A))	声级	同上-阶段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郝启伟/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郝启伟/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备注:	前悬为893mm	备注:	前悬为893mm

№ 00000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

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
HUBEI TRI-RING MOTOR CO.,LTD.

WDC00D000022504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不得涂改、复制、伪造、变卖、抵押。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声明:本清单为本企业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的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本清单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承诺:VIN码(见封面条形码)的纯电动乘用车符合《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95)的相关要求。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AXZ250GQX3HBEV
02 商标	厚里牌	
03 汽车分类	N3	
04 车辆制造商名称	河南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5 生产厂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叉白沙大道以北50米安和德汽车清洁生产绿色示范产业园东厂房	
06 驱动电机型号	TZ315X3230NC10061/TZ315X3230S33010	
07 底盘型号	STQ155TL14Y2SBEV	
08 底盘生产企业	湖北三环汽车有限公司	
09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R134a	
10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600(g)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1 型式检验信息	检验机构: 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论: 符合
12 环保关键技术信息	12 驱动电机号/生产企业: TZ315X3230/浙江鑫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 整车控制策略号/生产企业: VCU-05S/VCU-05S/厚里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C230L-1P48SH/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15 电池容量(储能装置总容量): 282.62kWh 16 续航里程及对应工况: 330km 等速法	
第三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17 法定代表人: 宗宇伟 18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东50米路西 201 办公室 19 联系电话: 0372-3968006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mec.org.cn>)

车辆生产日期: 2025年4月21日



1. 合格证编号	CS406000000733	2. 发证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3. 车辆制造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4. 车辆品牌/车辆名称	犀重新牌 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5. 车辆型号	AX2504TYHDFBEV	6.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WTEB12XRF100404
7. 车身颜色	白	8. 底盘型号/底盘ID	BQ1041TACEV4
9. 底盘合格证编号	WAC13D230038227	10. 发动机型号	TZ215XS070
11. 发动机号	TZ215XS070R409501	12. 燃料种类	电
13. 排量	0	14. 排量及功率(ml/kW)	0 / 70
15. 油耗	-	16. 外廓尺寸(mm)	5440 / 1780 / 2060
17. 钢板弹簧片数(片)	3/5	18. 轴距(mm)	1370
19. 轮胎数	6	20. 轮胎规格	185R15LT 8PR
21. 轴荷(kg)	1500/2995	22. 轴数	2
23. 总质量(kg)	4495	24. 额定载质量(kg)	1685
25. 转向形式	方向盘	26. 整备质量(kg)	2880
27. 载质量利用系数	-	28. 准牵引总质量(kg)	-
29. 驾驶室准乘人数(人)	2	30. 额定载客(人)	-
31. 半挂车许总质量	-	32. 最高设计车速(km/h)	80
33. 车辆制造日期	2025年04月10日	34. 备注	该产品为新能源车辆, 新能源类型为纯电动, 储能装置种类/单体生产企业/总成生产企业: 磷酸铁锂电池/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该车配置附件: 水塔系统、前喷水泵, 用于城市道路、人行道、步行、清扫等的清洗养护作业;
35.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本产品经过检验, 符合 Q/HD 110-2022《AX2型纯电动路面养护车》的要求, 准予出厂, 特此证明。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单位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安阳和德汽车清洁生产绿色示范产业园联合厂房 车辆制造企业信息: 备注: 3. AHS型号/生产企业: RL-108/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机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纯电动汽车)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编号:
CN QD 00 Z2 02A3000018 000002

VIN: LEWTEB12XRF100404

第一部分 车辆信息

01 车辆型号:	AXZ5040TVEHFVEV
02 商标:	康菱牌
03 汽车分类:	N2
04 车辆制造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05 生产厂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白沙大道与中州路交汇白沙大道以北 50 米 安阳和德汽车清洁生产绿色产业园联合厂房
06 驱动电机型号:	TZ215XS070R409501
07 底盘型号:	EQ1041TACEV4
08 底盘生产企业: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9 车用空调制冷剂种类:	R134a
10 车用空调制冷剂加注量:	450(g)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11 型式检验信息:	检验机构: 国家新能源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验结论: 合格
依据的标准:	GB 18502-2002	

第三部分 环保关键信息

12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TZ215XS070/浙江鑫毅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3 整车控制器型号/版本号/生产企业:	VCI-05/1.0 版/上海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 储能装置型号/生产企业:	L173TB3/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电池容量(储能装置总电量):	55.7kWh
16 续航里程及对应工况:	265km

第四部分 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信息

17 法定代表人:	宗宁伟
18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201 办公室
19 联系电话:	0372-3668006

本清单内容及污染控制装置永久性标识相关信息可查询本企业官方网站(正在建设中)和生态环境部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vecc.org.cn>)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盖章
车辆生产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A15732N2C1900TYHD100104
基本车辆制造国	中国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中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乡中州路与安康大道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认证委托人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河南犀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	是
车辆识别代号	LFV7T812XRFB100404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同上-一档
产品标牌的位置	车辆前部右侧
车辆名称	纯电动乘用车
车辆型号	AXZ5040TVEHFVEV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康菱牌
车辆型式	多阶段制成车辆
最终(或本阶段)CCC证书编号(版本号/签发日期)	202501101525127(04)/2024-12-02
驱动电机型号/生产企业	TZ215XS070R409501
驱动电机工作电压(V)	同上-一档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同上-一档
动力电池额定容量(Ah)	同上-一档
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名称	同上-一档
轴距(mm)	2800
轴荷(kg)	前轴: 1176/1190, 后轴: 5445/1780/2660
轴距内尺寸(长/宽/高)(mm)	轴距: 2800, 前悬: 1176/1190, 后悬: 5445/1780/2660
整车质量(kg)	2680
额定载质量(kg)	1185
最高设计车速(km/h)	80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4995
离合器型式/变速器型式	不适用/不适用
控制策略	不适用
制动装置型式	不适用
最高车速	80
车辆总质量(kg)	2680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总质量(kg)	不适用
乘员总质量(kg)	不适用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同上-一档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郝晋伟/联系电话: 0372-3668006
备注	前悬 364mm

N2 00000755

强制性产品认证车辆一致性证书

车辆一致性证书编号	A1088REV00DRUY7AW01012
最终阶段车辆制造国	中国
车辆生产企业名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生产企业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
生产者(制造商)名称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车	是
车辆识别代号	LEWTEB12XRF100404
车辆识别代号打刻位置	右前轮上方车架
法定标牌的位置	右前轮上方车架
车型名称	纯电动载货汽车底盘
车辆注册类型	载货
车辆品牌(中文/英文)	东风牌
电动机型号	TZ215XS070R409501
电动机峰值功率(kW)	70
电动机工作电压(V)	252
动力电池额定容量(Ah)	173
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合器型式	不适用
变速器型式	不适用
控制策略	不适用
制动装置型式	不适用
最高车速(km/h)	80
车辆总质量(kg)	2680
牵引车与挂车的最大总质量(kg)	不适用
乘员总质量(kg)	不适用
CCC认证引用的标准号及对应的实施阶段	同上-一档
认证委托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郝晋伟/联系电话: 0372-3668006
备注	前悬 364mm

NO:1124426

备注: 本文件仅为摘要, 完整内容已存档。

六、建议

1、中标单位应在其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内，定期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满足采购方各使用部门的实际工作需求。

2、使用部门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使用，定期维护，如发现问题或异常情况，及时向售后服务部门反馈，以便及时处理。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公司相关资质及荣誉证书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860188640

名称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高领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安全评价业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6层02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创新型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2024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9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11月19日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企业名称：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入库登记编号：202341010500000123

批准机关：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601060048

名称：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3号楼16层02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601060048
有效期 2028年1月24日

发证日期：2022年1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1月2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190577号

软件名称： 教育装备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172670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4514494号

软件名称： 教育装备设施标准化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24SR211062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2024年12月18日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信用编码: BCC/XL022004-2024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860188640

依据GB/T23794-2023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级依据: GB/T 23794-2023国家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截止日期: 2027年09月25日

查询网站: www.xlx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本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查询网址: www.qybz.org.cn

说明:
Explain

1. 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 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based on reassessment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企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重服务守信用企业

信用编码: BCC/XL022007-2024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860188640

依据GB/T23794-2023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级依据: GB/T 23794-2023国家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截止日期: 2027年09月25日

查询网站: www.xlx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本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查询网址: www.qybz.org.cn

说明:
Explain

1. 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 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based on reassessment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企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重质量守信用企业

信用编码: BCC/XL022006-2024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860188640

依据GB/T23794-2023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级依据: GB/T 23794-2023国家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截止日期: 2027年09月25日

查询网站: www.xlx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本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查询网址: www.qybz.org.cn

说明:
Explain

1. 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 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based on reassessment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 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企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示范企业

信用编码: BCC/XL022005-2024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860188640

依据GB/T23794-2023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级

评级依据: GB/T 23794-2023国家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截止日期: 2027年09月25日

查询网站: www.xlx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本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查询网址: www.qybz.org.cn

说明:
Explain

1. 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 该认证/评价实行复审制度, 有效期内, 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可继续使用; 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 需要重新评定信用状况并更换证书。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the review is qualified, the certification shall continue to be used; If not,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revoked or replaced based on reassessment of the credit condition.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 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 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5. 本证书不得涂改, 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企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诚信示范单位

INTEGRITY UNIT OF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

信用编码: BCC/XL022012-2024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GB/T23794-2023标准,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情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公众认可度,经审核评估认定该企业为:中小企业诚信示范单位,特此发证。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B/T23794-2023 standard and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credit record, business situation, debt risk, development prospect, public praise and public recognition of the enterprise, the enterprise is identified as a demonstration unit of good faith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fter 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and this certificate is hereby issued.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截止日期: 2027年09月25日

查询网站: www.xlx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本标准已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查询网址: www.qybz.org.cn

说明:

Explain

1. 该认证/评价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The certification / evaluation is valid for three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ssessment.

2.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an enterprise changes the name of the enterprise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certificate, the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enterprise must bring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unit for the change procedure.

3.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is certificate only proves the credit status within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enterprise,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4.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tered or lent.

企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绿色低碳诚信承诺示范企业

GREEN LOW-CARBON ENTERPRISE CREDIT COMMITMENT CERTIFICATION

河南省国标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工作要求,参照《企业绿色信用等级评价规范》,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对你单位的业务发展、环境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治理、资质荣誉等方面的能力、行为、表现等进行诚信评审,评价结果为AAA。

信用编码: LSdT202400371

颁发日期: 2024年09月26日

截止日期: 2027年09月25日

查询网站: www.xlxy.org.cn

www.creditbidding.org.cn



互认标识



证书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证书说明: 本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信用认证结果仅供参考,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保留对此信用认证的解释权,且在有效期内,保留跟踪认证并及时调整认证结论的权利。